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5月15日

独立董事： 袁长华 胡杨 宋英